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佛坪县2026年度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SXAT-2026053

佛坪县教育体育局

傲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0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傲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佛坪县教育体育局委托，拟对佛坪县2026年度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XAT-2026053

二、采购项目名称：佛坪县2026年度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

三、招标项目简介

佛坪县2026年度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包含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奶及新鲜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原辅材料。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出具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非生产厂家的须出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出具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非生产厂家的须出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采购包2：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

承诺函》；：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出具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非生产厂家的须出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出具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非生产厂家的须出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 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 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

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佛坪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佛坪县河堤街50号

邮编：723400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16-8912309

代理机构：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竹园天玺办公楼11楼(汉台区桥北广场东北角)

邮编：723000

联系人：朱丹、焦丽

联系电话：0916-2228866

采购监督机构：佛坪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电话：0916-89136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667,000.00元 采购包2：739,66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9,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西环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65 5000 0000 0388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按合同约定执行。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3、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105 0165 5000 0000 0388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佛坪县教育体育局和傲唐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佛坪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傲唐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佛坪县教育体育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采购包2：

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朱丹、焦丽

联系电话：0916-2228866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竹园天玺办公楼11楼（汉台区桥北广场东北角）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佛坪县2026年度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包含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奶及新鲜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原辅材料。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667,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667,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2667000	1.00	2,667,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39,66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39,66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739660	1.00	739,66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667000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实施范围与采购内容 （一）实施范围：长角坝镇中心小学（幼儿园）、县幼儿园、

初级中学、佛坪县中学、袁家庄街道办中心小学、袁家庄街道办幼儿园、岳坝镇中心小学（幼儿园）、岳坝镇岳坝小学（幼儿园）。

（二）采购内容：学校食堂食材原料，包含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奶及新鲜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原辅材料。

二、采购要求

1.所配送的食辅原材料必须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预包装类食辅原材料，如：米、面、油、奶等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每一批次需具有质检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食材送达时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奶必须是纯牛奶，不得以含乳饮料替代牛奶。严禁保质期已过三分之一的食材进入学校（幼儿园）食堂。

3.肉类及肉类制品必须在政府规定的屠宰场所宰杀的生鲜禽畜鲜肉，应符合国家鲜（冻）畜、禽产品现行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每次供货必须提供“两证两章”资料，确保鲜肉类食材新鲜、安全。

4.蔬菜类必须保证新鲜，每批次应有农药残留快速检测结果。

5.禽、蛋类必须保证新鲜，有检验证明等文件。

6.水果：新鲜、成熟、无萎蔫、无皱皮，无机械损伤，无腐烂，形态完整、美观，大小均匀，有果把儿，色泽鲜艳、有光泽，无病虫害，无异味，无冻害，每批次需提供当日农药残留质检报告（食材送达时需提供）。

7.若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最新标准执行。

三、供货服务

1.供货稳定性：具备稳定的食材供货渠道，能确保在各类情况下（如季节变化、市场波动、突发事件等）持续、稳定地供应食材，满足学校食堂日常及应急需求。提供主要食材供货渠道的合作协议、供应商信息等证明材料。

2.配送及时性：供应商必须配有专用车辆，运输车辆手续齐全，内部结构应平整，定期清洁消毒。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数量配送食材，确保学校食堂正常运转；提供配送路线规划、配送时间表、应急配送预案等，承诺在规定时间内送达食材。

3.售后服务：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时处理学校提出的食材质量问题、数量差异问题、配送问题等反馈。提供售后服务电话、投诉处理流程、退换货政策等，承诺接到反馈后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解决问题。

4.质量抽检：学校（幼儿园）有权对供应商配送的食辅原材料进行随机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5.供应价不得高于本地区同品牌同等级同规格食材市场批发价。

四、商务要求

（一）配送工作流程：

1.配送前准备好产品相关检验证明资料，原辅材料样品，学校检验后保存。

2.各学校依据合同所列食品原材料品种、质量、价格制定周采购计划，并于每周五将次周《采购计划》报配送企业。

3.采购与配送：由配送企业依据各校采购计划按时保质保量采购配送到相关学校。

4.食品原材料验收：配送企业将食材送达学校后，学校确定专人现场验收。验收食材品种数量与学校采购计划是否一致；索证索票，验收食材质量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对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食材进行退换。

5.食品原材料的保管：所有食材入库前既要查验相关证件及票据，有要感官鉴别有无变质、发霉、生虫等异常情况，做到先进先出，易坏先用。库房内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按类别、品种上架存放，分类分架标记明确，不得与非食品混放。库房管理人员每天要对库房内的食品进行查看，做到防腐、防蛀、防霉、防鼠、防污染、防盗、防投毒，对腐烂变质的食材进行踢除，严禁放置杂物及过期变质食品原材料。

6.配送服务要求：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7.售后服务：如果所配送食材有质量问题被学校拒收或验收后在加工过程中才发现质量问题的，配送方必须在第一时间予以退换，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供餐。遇恶劣天气或交通中断时，配送企业应采取应急措施，确保食材的正常供应。

8.其他要求：同一采购包内，不同学校，同一供应商同类别货品供应价格必须一致，因采购方定价不一致影响供应价格的，按其中最低价供货结算。

五、供货周期：

一学年

六、结算方式

学校（幼儿园）按月对账无误后，由供应商向学校（幼儿园）开具相关发票及凭证，经县教体局审核后支付。

七、其他

采购配送企业退出机制：中标供应商食品原材料采购与配送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采购配送资格；造成损失的，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所供的原辅材料等食品中含有毒有害物质，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2.违法违纪经营，受农业、市场监督、物价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3.在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中，因下列原因考评不合格的：涉嫌垄断经营，故意串通哄抬价格，学校反映强烈的；履约服务差的，

	学校投诉多，反映问题集中的；配送不及时，影响师生正常用餐，社会影响较大的。 4.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适合继续配送的。 5.供应商所有供应产品应明码标价，以供采购人随时巡查监督。 6.采购量及采购规模参考往年需求，采购人不承担因采购数量、规模变化引起的结算金额的调整。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739660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实施范围与采购内容 （一）实施范围：西岔河镇中心小学（幼儿园）、大河坝镇中心小学（幼儿园）、十亩地小学（幼儿园）、石墩河镇中心小学（幼儿园）、陈家坝镇中心小学（幼儿园）。 （二）采购内容：学校食堂食材原料，包含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奶及新鲜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原辅材料。 二、采购要求 1.所配送的食辅原材料必须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预包装类食辅原材料，如：米、面、油、奶等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每一批次需具有质检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食材送达时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奶必须是纯牛奶，不得以含乳饮料替代牛奶。严禁保质期已过三分之一的食材进入学校（幼儿园）食堂。 3.肉类及肉类制品必须在政府规定的屠宰场所宰杀的生鲜禽畜鲜肉，应符合国家鲜（冻）畜、禽产品现行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每次供货必须提供“两证两章”资料，确保鲜肉类食材新鲜、安全。 4.蔬菜类必须保证新鲜，每批次应有农药残留快速检测结果。 5.禽、蛋类必须保证新鲜，有检验证明等文件。 6.水果：新鲜、成熟、无萎蔫、无皱皮，无机械损伤，无腐烂，形态完整、美观，大小均匀，有果把儿，色泽鲜艳、有光泽，无病虫害，无异味，无冻害，每批次需提供当日农药残留质检报告（食材送达时需提供）。 7.若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最新标准执行。 三、供货服务 1.供货稳定性：具备稳定的食材供货渠道，能确保在各类情况下（如季节变化、市场波动、突发事件等）持续、稳定地供应食材，满足学校食堂日常及应急需求。提供主要食材供货渠道的合作协议、供应商信息等证明材料。 2.配送及时性：供应商必须配有专用车辆，运输车辆手续齐全

，内部结构应平整，定期清洁消毒。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数量配送食材，确保学校食堂正常运转；提供配送路线规划、配送时间表、应急配送预案等，承诺在规定时间内送达食材。

3.售后服务：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时处理学校提出的食材质量问题、数量差异问题、配送问题等反馈。提供售后服务电话、投诉处理流程、退换货政策等，承诺接到反馈后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解决问题。

4.质量抽检：学校（幼儿园）有权对供应商配送的食辅原材料进行随机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5.供应价不得高于本地区同品牌同等级同规格食材市场批发价。

四、商务要求

（一）配送工作流程：

1.配送前准备好产品相关检验证明资料，原辅材料样品，学校检验后保存。

2.各学校依据合同所列食品原材料品种、质量、价格制定周采购计划，并于每周五将次周《采购计划》报配送企业。

3.采购与配送：由配送企业依据各校采购计划按时保质保量采购配送到相关学校。

4.食品原材料验收：配送企业将食材送达学校后，学校确定专人现场验收。验收食材品种数量与学校采购计划是否一致；索证索票，验收食材质量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对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食材进行退换。

5.食品原材料的保管：所有食材入库前既要查验相关证件及票据，有要感官鉴别有无变质、发霉、生虫等异常情况，做到先进先出，易坏先用。库房内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按类别、品种上架存放，分类分架标记明确，不得与非食品混放。库房管理人员每天要对库房内的食品进行检查，做到防腐、防蛀、防霉、防鼠、防污染、防盗、防投毒，对腐烂变质的食材进行踢除，严禁放置杂物及过期变质食品原材料。

6.配送服务要求：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7.售后服务：如果所配送食材有质量问题被学校拒收或验收后在加工过程中才发现质量问题的，配送方必须在第一时间予以退换，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供餐。遇恶劣天气或交通中断时，配送企业应采取应急措施，确保食材的正常供应。

8.其他要求：同一采购包内，不同学校，同一供应商同类别货品供应价格必须一致，因采购方定价不一致影响供应价格的，按其中最低价供货结算。

五、供货周期：

一学年

六、结算方式

	学校（幼儿园）按月对账无误后，由供应商向学校（幼儿园）开具相关发票及凭证，经县教体局审核后支付。 七、其他 采购配送企业退出机制：中标供应商食品原材料采购与配送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采购配送资格；造成损失的，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所供的原辅材料等食品中含有毒有害物质，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2.违法违纪经营，受农业、市场监督、物价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3.在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中，因下列原因考评不合格的：涉嫌垄断经营，故意串通哄抬价格，学校反映强烈的；履约服务差的，学校投诉多，反映问题集中的；配送不及时，影响师生正常用餐，社会影响较大的。 4.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适合继续配送的。 5.供应商所有供应产品应明码标价，以供采购人随时巡查监督。 6.采购量及采购规模参考往年需求，采购人不承担因采购数量、规模变化引起的结算金额的调整。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一学年

采购包2：

一学年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佛坪县

采购包2：

佛坪县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进度款，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2、进度款，供货期限达到50%，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3、进度款，供货期结束，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采购包2:

- 1、进度款, 签订合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2、进度款, 供货期限达到50%, 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3、进度款, 供货期结束, 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采购包2:

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合同中约定

采购包2:

合同中约定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合同中约定

采购包2:

合同中约定

3.5其他要求

1、特别注意: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 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采购结果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以便于存档,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版文件 2 份(以 U 盘为载体, 电子版内容包括 Word 版本、签字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响应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 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线下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竹园天玺办公楼 11 楼。 3、如招标文件中融资相关内容与新政策要求有出入, 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4、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换取保函收据时, 将保函加盖单位公章递交给代理公司。注:1.投标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注明项目名称 2.须携带转账凭证或携带保函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换取保证金或保函收据。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 建议至少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内交至代理机构财务处换取保证金收据。3.保证金收据换取地址为:汉中市汉台区竹园天玺办公楼11楼。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df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控股承诺.doc 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df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控股承诺.doc x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pdf
3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df
4	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出具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非生产厂家的须出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出具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非生产厂家的须出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pdf

3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df
4	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出具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非生产厂家的须出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出具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非生产厂家的须出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保证金交纳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交	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保证金证明资料为准）	保证金.docx
3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控股承诺.docx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df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pdf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应答表 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保证金交纳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交	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保证金证明资料为准）	保证金.docx

3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控股承诺.docx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df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pdf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应答表 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方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实施方案包含①备货、供货方案②货物运输方案③配送进度计划。实施方案须全面，实施步骤清晰、合理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每提供一项内容得3分，共计9分，每项内容每存在1项缺陷的，从3分中扣除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实施方案.docx

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质量保证措施；②质量监督机制。质量保障措施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提供一项内容得3分，共计6分，每项内容每存在1项缺陷的，从3分中扣除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质量保障措施.docx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应急预案；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提供一项内容得2.5分，共计5分，每项内容每存在1项缺陷的，从2.5分中扣除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售后服务.docx
项目人员配置	一、评审内容：所配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或稳定用工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以及投标截止日前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工资发放证明；直接接触食品人员还须提供有效健康证明。按岗位累计计分：①项目负责人1名，材料齐全得2分；②食品安全负责人1名，提供任命或相关证明得2分；③仓储或管理人员1名，得2分；④驾驶员或配送人员每提供1名得2分，最多4分。材料缺失的对应岗位不得分；同一人员兼任多个岗位的，只按一个最高分岗位计分。	10.0000	客观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项目人员配置.docx

详细评审	货源渠道	一、评审内容：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奶及新鲜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的供应渠道正常、稳定且质量有保证，无假货、次货,确保食品安全。投标人须提供正规货源渠道证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购销合同/销售授权等证明材料）。二、赋分标准 ①提供一个产品得1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得0分。	6.0000	客观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货源渠道.docx
	仓储	一、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提供仓库、冷库的产权或租赁合同等合法使用证明，且使用期限覆盖合同履行期，得3分；仅部分覆盖或证明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二、赋分标准 ①投标人提供产权或租赁合同扫描件②未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	3.0000	客观	仓储.docx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分区隔离与设施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仓储场所具备独立物理隔断的专用分区，满足食材分类存放、不混放的要求。二、赋分标准 ①设有独立仓库、冷库，且各分区标识清晰、配备温湿度监控设备的，得3分；②设有上述两种库房但未配备温湿度监控设备的，得1.5分；③仅有其中一种分区或分区未使用物理隔断的，得1分；④未分区或仅设常温库的，得0分。注：证明材料要求：仓储场所平面布局图及实地照片（需能清晰识别各分区标识及制冷/温控设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000	客观	分区隔离与设施.docx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卫生防疫设施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仓储场所配备完善的卫生防疫设施。 二、赋分标准 ①同时具备：防鼠板、灭蝇灯、全覆盖视频监控、地面硬化及排水系统的，得3分； ②缺少任意1项的，得2分； ③缺少任意2项的，得1分； ④缺少3项及以上或未配备的，得 0分。 注：证明材料要求：设备清单及对应实景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000	客观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卫生防疫设施.docx
配送车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须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 二、赋分标准 ①1辆冷藏配送车，得3分，1辆厢式普通配送车、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辆加2分，满分9分。 注：①企业自有的运输配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功能与外观证明（含车牌号的外部整体照片和内部照片）；企业租赁车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发票及车辆功能与外观证明（含车牌号的外部整体照片和内部照片）。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未提供不得分。	9.0000	客观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配送车辆.docx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5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以成交通知书或协议书（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5.0000	客观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项目专项工作制度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专项工作制度，包括：①食品安全综合检查管理制度②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③食材安全运输管理制度④仓库卫生管理制度⑤不合格食品管理制度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⑧留样制度。二、赋分标准 每提供一项承诺得0.5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4.0000	客观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项目专项工作制度.docx
供货履约承诺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承诺，包括：①每批供货同步提供质量检验证明材料②不配送保质期已过三分之一的食品③供应价不高于本地区同品牌同等级同规格市场批发价并接受核价④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且接受随机抽检并承担检测费用。二、赋分标准 每提供一项承诺得1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4.0000	客观	供货履约承诺.docx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食品安全责任险	一、评审内容 为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投标人需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二、赋分标准 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单扫描件（须在有效期内），提供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客观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食品安全责任险.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实施方案包含①备货、供货方案②货物运输方案③配送进度计划。实施方案须全面，实施步骤清晰、合理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每提供一项内容得3分，共计9分，每项内容每存在1项缺陷的，从3分中扣除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实施方案.docx
	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所投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①质量保证措施；②质量监督机制。质量保障措施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提供一项内容得3分，共计6分，每项内容每存在1项缺陷的，从3分中扣除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质量保障措施.docx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应急预案；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提供一项内容得2.5分，共计5分，每项内容每存在1项缺陷的，从2.5分中扣除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售后服务.docx

项目人员配置	一、评审内容：所配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或稳定用工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以及投标截止日前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工资发放证明；直接接触食品人员还须提供有效健康证明。按岗位累计计分：①项目负责人1名，材料齐全得2分；②食品安全负责人1名，提供任命或相关证明得2分；③仓储或管理人员1名，得2分；④驾驶员或配送人员每提供1名得2分，最多4分。材料缺失的对应岗位不得分；同一人员兼任多个岗位的，只按一个最高分岗位计分。	10.0000	客观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项目人员配置.docx
货源渠道	一、评审内容：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奶及新鲜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的供应渠道正常、稳定且质量有保证，无假货、次货,确保食品安全。投标人须提供的正规货源渠道证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购销合同/销售授权等证明材料）。二、赋分标准 ①提供一个产品得1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得0分。	6.0000	客观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货源渠道.docx
仓储	一、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提供仓库、冷库的产权或租赁合同等合法使用证明，且使用期限覆盖合同履行期，得3分；仅部分覆盖或证明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二、赋分标准 ①投标人提供产权或租赁合同扫描件②未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	3.0000	客观	仓储.docx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分区隔离与设施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仓储场所具备独立物理隔断的专用分区，满足食材分类存放、不混放的要求。 二、赋分标准 ①设有独立仓库、冷库，且各分区标识清晰、配备温湿度监控设备的，得3分； ②设有上述两种库房但未配备温湿度监控设备的，得 1.5分； ③仅有其中一种分区或分区未使用物理隔断的，得 1分； ④未分区或仅设常温库的，得 0分。 注：证明材料要求：仓储场所平面布局图及实地照片（需能清晰识别各分区标识及制冷/温控设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000	客观	分区隔离与设施.docx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卫生防疫设施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仓储场所配备完善的卫生防疫设施。 二、赋分标准 ①同时具备：防鼠板、灭蝇灯、全覆盖视频监控、地面硬化及排水系统的，得3分； ②缺少任意1项的，得2分； ③缺少任意2项的，得1分； ④缺少3项及以上或未配备的，得 0分。 注：证明材料要求：设备清单及对应实景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000	客观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卫生防疫设施.docx
配送车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须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 二、赋分标准 ①1辆冷藏配送车，得3分，1辆厢式普通配送车、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辆加2分，满分9分。 注：①企业自有的运输配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功能与外观证明（含车牌号的外部整体照片和内部照片）；企业租赁车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发票及车辆功能与外观证明（含车牌号的外部整体照片和内部照片）。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未提供不得分。	9.0000	客观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配送车辆.docx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食材配送业绩：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5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以成交通知书或协议书（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5.0000	客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docx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 的其他内容.docx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docx
项目专项工作制度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专项工作制度，包括：①食品安全综合检查管理制度②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③食材安全运输管理制度④仓库卫生管理制度⑤不合格食品管理制度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⑧留样制度。 二、赋分标准 每提供一项承诺得0.5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4.0000	客观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 的其他内容.docx 项目专项工作制度.do cx
供货履约承诺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承诺，包括：①每批供货同步提供质量检验证明材料②不配送保质期已过三分之一的食品③供应价不高于本地区同品牌同等级同规格市场批发价并接受核价④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且接受随机抽检并承担检测费用。 二、赋分标准 每提供一项承诺得1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4.0000	客观	供货履约承诺.docx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 的其他内容.docx
食品安全责任险	一、评审内容 为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投标人需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二、赋分标准 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单扫描件（须在有效期内），提供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客观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 的其他内容.docx 食品安全责任险.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保证金.docx

详见附件：仓储.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pdf

详见附件：分区隔离与设施.docx

详见附件：供货履约承诺.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df

详见附件：货源渠道.docx

详见附件：控股承诺.docx

详见附件：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配送车辆.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食品安全责任险.docx

详见附件：卫生防疫设施.docx

详见附件：项目人员配置.docx

详见附件：项目专项工作制度.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docx

详见附件：质量保障措施.docx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保证金.docx

详见附件：仓储.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pdf

详见附件：分区隔离与设施.docx

详见附件：供货履约承诺.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详见附件：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df

详见附件：货源渠道.docx

详见附件：控股承诺.docx

详见附件：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配送车辆.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食品安全责任险.docx

详见附件：卫生防疫设施.docx

详见附件：项目人员配置.docx

详见附件：项目专项工作制度.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docx

详见附件：质量保障措施.docx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货物合同.docx